

股票代號：6272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選舉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一一四年度董事個人酬金明細	13
【附件四】合併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14
【附件五~八】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8
【附件九】會計師查核報告	24
【附件十~十三】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8
【附件十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34
【附件十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附件十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37
【附件十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38
【附件十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捌、附錄

【附錄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	53
【附錄三】公司章程	59
【附錄四】董事選任程序	63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65
【附錄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66
玖、其他說明事項	66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6 號（寬和宴展館/茉莉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三、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 四、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114 年度董事個人酬金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十三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案。

陸、討論事項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狀況，請主席報告。
2. 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1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 說明：1. 擬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分派員工酬勞 13,454,015 元、董事酬勞 6,770,74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
2. 上述配發員工酬勞 13,454,015 元及董事酬勞 6,770,748 元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分別為 15,053,820 元及 7,413,970 元，差異金額分別為 1,599,805 元及 643,222 元，係考量未來國際地緣政治動盪，如中美科技競爭、兩岸關係緊張及貿易保護主義等因素，將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調減，以因應未來不確定因素及維護股東權益，產生差異金額本公司將於 115 年度進行沖銷調整，調整為 115 年度之損益。
3. 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常會。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決算表冊審查報告，報請 公鑑。

-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 說明：1. 本公司擬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新台幣 163,527,896 元，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辦理增資、買回本公司股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等因素其它情事使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本公司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3. 本案依公司章程第廿三條之一提報股東常會。

案由：114 年度董事個人酬金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1.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 (2)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以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5% 作為董事酬勞。
- (3) 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 8 條規定，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2. 114 年度董事個人酬金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上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褚世蘭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3. 檢附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11 頁)及附件四至附件十三(第 14-3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0,243,92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83,923,651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新台幣 147,698 元，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5,009,623 元及加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08,785 元後，本年度調整後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新台幣 510,019,040 元，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檢附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第 34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三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15 年 6 月 27 日屆滿，擬於 115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 依公司章程規定，第十三屆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擬自改選後即就任，任期自 115 年 5 月 28 日至 118 年 5 月 27 日止。

3. 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業經本公司 115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五(第 35-36 頁)，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六(第 3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 說明：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七(第 38-39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 說明：1. 配合上市櫃公司之法令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八(第 40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14年本公司在面臨地緣政治風險、關稅政策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等的情況，在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持續不懈的共同努力下，整體經營成果尚有不錯的成績。本公司積極加速產業及企業轉型升級，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投入更高技術層次的精密零組件及車用電子之新產品開發。經營團隊並以精益求精的態度聚焦在公司核心技術產品並拓展未來新市場，並藉由團隊持續進行轉型、內部流程改善等方式逐步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及組織功能精實再造，在競爭加劇的環境中持續提升競爭力。

近年來，人工智慧 (AI)、物聯網 (IoT)、大數據分析、雲端運算、機器人等數位科技應用遍及各行各業，帶動無人機、金融科技 (Fintech)、自駕車等新興產業持續成長。在AI運算需求提升及高功率大電流傳輸市場趨勢帶動下，公司積極發展多款客制化高頻高速及高壓大電流連接解決方案，並成功導入客戶次世代產品平台，持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競爭力。

另一方面，隨著全球淨零碳排倡議由政策目標逐步落實至國際貿易與產業規範，電動車產業加速發展，為電動車 (EV) 相關應用創造強勁需求，本公司持續聚焦汽車電子應用產品事業，積極強化機構設計、電學設計、產品工業設計 (ID) 及測試驗證等核心技術能力，並擴大投入PCBA代工業務，包括汽車點火線圈控制板、汽車壓力感測器控制板等產品，同時深化多媒體高速傳輸線束 (LVDS、HSD、FAKRA、Ethernet Cable) 領域布局。

此外，車載USB充電座、汽車智慧型天線及新能源車線束等產品出貨量持續成長，隨著產品規格升級，車載高功率USB充電解決方案逐步成為市場主流。本公司將持續秉持穩健經營與創新發展之理念，深化技術布局，擴大產品應用領域，為股東創造更豐碩之經營成果。

面對全球淨零碳排浪潮及歐美碳邊境調整機制即將上路，淨零轉型已不僅為環保議題，更成為攸關企業國際競爭力之關鍵課題。本公司積極因應2050淨零碳排目標，自111年起由驊陞集團自主展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完成110年度碳盤查及ESG永續報告書編製。

自112開始，每年度持續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ESG永續報告書，並每年分別取得ISO 14064-1合理保證等級之第三方查證聲明，以及依AA1000保證標準 (v3) 取得確信機構出具之中度保證等級聲明，顯示本公司於永續資訊揭露與管理制度上之嚴謹度與透明度。為進一步深化永續治理架構，本公司於113年1月正式成立「永續發展辦公室」，並於114年3月11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上而下推動集團能源管理、製程優化、綠能投資、供應鏈合作及服務創新等重點工作，持續落實ESG永續發展策略，強化企業長期營運韌性，並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優勢。

一、114年度營業概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035,592	3,083,420	952,172	31
營業成本	2,970,088	2,298,963	671,125	29
營業費用	698,785	590,081	108,704	18
營業淨利	366,719	194,376	172,343	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	51,332	(51,392)	(100)
稅前淨利	366,659	245,708	120,951	49
所得稅費用	96,759	70,180	26,579	38
稅後淨利	269,900	175,528	94,372	54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41	60.2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1.94	193.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3	5.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86	13.23
	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4.84	33.81
	純益率(%)	6.69	5.69
	每股盈餘(虧損)(元)	3.43	2.2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驊陞科技三十幾年來深耕於機電整合技術研發與製造，並不斷創新突破，擁有兩大事業體，分別為智能電子零組件相關(包括：連接零組件事業處、無線通訊事業處及前瞻顯示事業處)及車用電子零組件(汽車電子事業群)。驊陞科技之技術發展，奠基於 3C 產業應用的連接器和連接線 Connector & Cable，核心技術基礎包含機構設計技術、模具開發研發、高頻模擬與測試驗證技術及生產製造技術。除持續掌握連接器零組件的發展趨勢，驊陞更早已展開專業能力之建立，從機構設計結合專利申請、高頻高速連接零組件特性模擬分析能力及產測治具開發能力到上游供應鏈垂直整合，來強化我司的競爭優勢。為追求更多利潤，驊陞持續進行降低成本，同時將較低規或大量使用人力的連接線產品以 OEM 方式委由代工廠生產，保留高毛利及自動化之產品線，提升驊陞連接線產品的實質競爭優勢，本公司於台北總部成立技術研發中心近十年，朝向技術深根台灣、整合集團研發資源、快速複製研發技術與能

力於集團各事業單位，自 2015 年起，因應電子產業由零組件向「系統化服務」轉型的趨勢，我們正式採取精準分工策略，將技術研發中心拆分為：機構技術研發中心，專攻高可靠度連接器 (Connector) 技術開發，電裝技術研發中心，專注於電子周邊、客製化 Cable 及高階機電整合方案，我們不僅在高速傳輸 (AOC、高頻主動式Cable)、影音資料傳輸(Dongle/HUB/Cradle)與電源管理(Charger)領域具備深厚實力，更成功將技術觸角延伸至 FinTech 金融科技、AIoT (智能家居及居家安防)、IPC 工控防水及雲端儲存裝置(Cloud Computing and Data Communication)。憑藉從 OEM/JDM 到 ODM 的一站式技術支援與量產服務，我們持續為客戶創造關鍵價值。

因應高頻高速資料傳輸與運算需求、深化與IC半導體級客戶合作及參與協會新一代高頻高速顯示介面規格制訂，由本公司前瞻顯示事業處負責上述工作推動。除順利於 108 年取得美系兩GPU IC大廠合作取得下一代顯示介面連接器開發外，並參與VESA(Video Electronics Standards Association)協會制定DP2.1 規格並於 111 年 10 月發表。本公司成為此新一代顯示連接介面全球首發供應商，相關DP2.1 連接器及DP2.1 連接線大幅領先業界競爭對手獲得協會認證搶占市場先機。展望未來AI智能運算、AR顯示技術、高頻寬及超高解析度顯示需求，除既有DP2.1 產品外，傳輸速率達 96Gbps CAT4 新一代連接器也領先業界於 114 年 11 月取得HDMI(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協會HDMI2.2 規格認證。此最新規格產品將成為高階AI-GPU 顯示卡與新一代消費級影音設備重要的推動力量，同時也再次展現出本公司在高頻高速及高頻寬連接器技術領域的領導實力。

隨著 AI 等高頻寬應用的推升，高速傳輸需求持續增加，進而加速 Wi-Fi 產品世代升級與 Wi-Fi 7 的商用時程。根據市場機構預測，2024–2027 年全球 Wi-Fi 7 設備年均複合成長率 (CAGR) 可達 87%；IDC 亦估計，至 2028 年 Wi-Fi 7 將於全球企業級 WLAN 裝置銷售額中，占比提升至 58%，長期成長趨勢明確。

公司長期深耕無線通訊技術，持續強化客製化服務能力，並專注於高頻、抗干擾與低功耗等技術研發，以提升產品競爭力。近年來，更成功與國際網通品牌合作，推出多款高效能室內外 Wi-Fi 6 / Wi-Fi 6E / Wi-Fi 7 與 5G 路由器天線產品，強化戶外ODU(Outdoor Unit, 數位微波收發信機)高增益天線設計，對接低軌道衛星(LEO)與 5G毫米波基地的訊號並已為 6G產品超前佈署，營業額逐年穩定成長。業務推廣策略更拓展觸角至智能監控、智能安防等AIoT領域，具備 MIMO 多天線整合設計技術能力，有效降低各天線間電磁相互干擾，幫助客戶提升通訊效能，成功以專業的天線技術和先進量測環境設備，協助客戶各類通訊產品的天線設計、系統研發與製造，一條龍的服務提供包含RF天線設計、機構設計、系統整合、產品測試等完整的技術支援，贏得國際大廠青睞，並已取得訂單。此外，透過與大專院校的產學合作，培育我司研發人才和研發實力，儲備未來 5G或 6G世代人力。

鑒於國際客戶的訂單板塊移動，為因應海外重要客戶需完整的Made in Taiwan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台灣生產基地完成建置Dongle/Cradle Chargers等電子產品的MIT組裝測試生產線並開始接單生產；配合政府南向政策，已於 114 年第二季在越南興安省完成生產基地之建置及正式投入量產，借助東南亞當地相對低廉的工資，維持競爭力並滿足客戶非中國製造的需求。

汽車零組件方面，江蘇廠取得汽車產業IATF-16949 的認證，經過二十多年努力陸續建立多項汽車產業的核心技術，包含：汽車線束與連接器解決方案、車載通訊解決方案、車載電源解決方案、ADAS周邊感測連結方案、車載電控模組PCBA代工，提供汽車相關之影音系統資料傳輸、行車輔助系統周邊高速傳輸線束產品(HSD、

FAKRA及乙太網等)、自動駕駛周邊高速訊號傳輸與定位天線及高速傳輸線束，及電動車需求之高電壓大電流線束及低壓控制線束產品等，並加強車用電子系統及車載相關次系統產品的開發，以提高車載電子產品技術層次。目前已有整合式智能天線(AMFM+GPS+4G LTE/5G NR+WIFI+BT、高精度GNSS+5G NR等)、高功率車載USB快充座及車載無線充電模組等產品交付車廠客戶，未來尚有車載逆變器結合調光膜總成、V2X主動/被動天線及汽車氣氛燈總成產品陸續開發上市，且擴大投入PCBA代工(汽車點火線圈控制板及汽車壓力傳感器控制板)等業務。在車載線束連接器方面，投入開發車載高速同軸FAKRA/SMB連接器與線束及汽車乙太網連接器與線束之開發，除了完成第一代產品外，目前亦著手規畫第二代產品，如Mini FAKRA，攝像頭SMB/FAKRA鋁合金後蓋總成及1G/10G的乙太網方案以對應未來車載高速傳輸的需求。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進行新產品的開發及持續改善產品品質。
- 2.自創品牌及 ODM 雙軌發展，聚焦國際 3C+A 客戶，提供精密電子零件與機電整合產品之角色定位策略，從 IIM(Innovation Integration Manufacture 創新、整合、生產)到 ODM 發展。
- 3.持續發展 WIESON 集團經營策略(4S-Strategic Market(Industry)策略性市場(產業)、Strategic Customers 策略性客戶、Strategic Products 策略性產品、Strategic Resource 策略性資源&3E-Efficiency 效率、Effectiveness 效能、Effect 效果)。
- 4.爭取與世界 3C+A (電腦 Computer、通訊 Communication、消費電子 Consumer Electronics 及汽車 Automotive) 各策略產業前十大客戶大廠合作為計劃，以滿足全球各策略產業大客戶在全球行銷的市場及需求。
- 5.持續強化本公司人員素質，並進行嚴格成本控管，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 6.與全球趨勢接軌，落實公司治理(G)、推動永續環境(E)、承擔社會責任(S)之目標、策略與執行方案。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Kpcs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5 年度	
		數	量 %
連接零組件		155,851	83.34%
汽車零組件		31,151	16.66%
總計		187,002	100.00%

係依據前年度之銷售狀況及市場調查目標及客戶銷售估計計算之預估數。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持續開發聚焦之產業及產品，密切配合協會及國際大客戶領先市場之新產品。
- 2.持續開發各種汽車電子產品，導入更多國際車廠及國際 Tier1 客戶市場。
- 3.推動客戶與供應鏈的服務及整合之 e 資訊系統。
- 4.結合產品策略，提高自動化生產設備。
- 5.持續建立策略性配合的供應廠商，導入集團供應商管理。
- 6.除了原有之大陸生產基地，已轉往台灣生產製造工廠，並配合政府南向政策規劃轉往東南亞成本較低之地區設置生產基地。

7.推動驛陞精益精實生產系統方案，持續提高生產績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根留台灣營運總部，本集團兩大事業體，分別為智能電子零組件相關(包括：連接零組件事業處、無線通訊事業處及前瞻顯示事業處)及車用電子零組件(汽車電子事業群)，持續布局連接零組件產品線、無線零組件產品線及汽車零組件產品線之客戶與市場；而大陸(東莞廠及江蘇廠)、台灣廠及越南廠，做好廠務體系包含製造、品管、工程及資材等之功能執掌，後勤單位執行整個集團的財務、會計、人事和資訊管理。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包含：

- 1.持續透過台灣研發、亞洲製造、全球行銷之全球營運模式。
- 2.連接零組件事業單位發展雲端大數據之高速訊號領域的連接器與連接線產品並結合集團優勢配合高速訊號領域與無線傳輸領域開發多元化次系統電子產品。
- 3.參與國際協會新規格制定，以及國際大廠之市場領導規格產品開發。
- 4.建立更完善的供應體系，確保原料供應及降低成本效益。
- 5.成為最具競爭力電子零組件和電子產品設計與製造之服務公司。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持續受到全球地緣政治衝突，俄烏及中東戰火持續延燒刺激全球商品價格大漲，加劇通膨效應，再加上各國的貨幣緊縮政策，全球經濟情勢劇變及不確定，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原則經營，穩定開源及落實各項節流政策，強化產品各地區域之布局，以提高營業收入及獲利。此外，全球原物料價格波動劇烈，未來將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行情變化，加強存貨管理，務必使原物料價格變動及景氣變化帶來的不利衝擊降至最低。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配合主管機關近年來相關法令之修訂，包括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以確保達成落實公司治理之目標。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全球經濟景氣劇烈變化，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及外匯匯兌風險增加等不利因素，本公司將繼續以開創新局的精神，發揮整體的戰力，打造更好的服務及品質，爭取更多的業績，以擴大市場的占有率及提升獲利能力。

長期以來，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讓公司能夠不斷成長，我們將本著“優質、創新、誠信、感恩”的經營理念與客戶群持續建立互信互重之合作關係，發揮共存榮之精神，相信能創造更好的佳績。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事事順心!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規定報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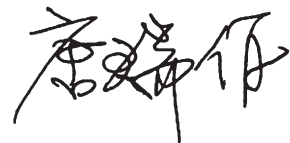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劉學愚



獨立董事：蕭國慶



獨立董事：唐瑞伯



獨立董事：謝秀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114 年度董事個人酬金明細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董事酬金(B)		退職退休金(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宏欽	-	-	2,116	2,116	54	54	7,785	8,325	1,009	-	10,964	11,504	4.38%	4.59%	無
董事	陳正煌	-	-	1,693	1,693	30	30	4,865	5,405	605	-	7,301	7,841	2.92%	3.13%	無
董事	何德榮	-	-	1,270	1,270	24	24	1,548	7,577	404	-	3,246	9,383	1.30%	3.75%	無
獨立董事	劉學愚	360	360	-	-	60	60	-	-	-	-	843	843	0.34%	0.34%	無
獨立董事	蕭國慶	360	360	-	-	48	48	-	-	-	-	831	831	0.33%	0.33%	無
獨立董事	唐瑞伯	360	360	-	-	42	42	-	-	-	-	825	825	0.33%	0.33%	無
獨立董事	謝秀梅	360	360	-	-	66	66	-	-	-	-	849	849	0.34%	0.34%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風險、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考同業水準、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及出席會議情形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考同業水準、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及出席會議情形給付、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驊陞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驊陞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驊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驊陞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驊陞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特定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連接零組件及汽車零組件，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就銷貨收入符合特定標準之客戶，將其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設計，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驊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驊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驊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驊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驊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驊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驛陞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褚世蘭

褚世蘭



會計師 池瑞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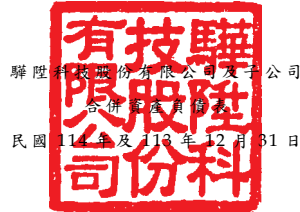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三十)	\$ 594,014	13	\$ 116,526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九、三十及三二)	3,081	-	119,366	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三十及三二)	337,885	8	240,975	7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二三及三十)	1,042,223	24	1,098,033	2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十)	2,413	-	9,27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725	-	722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686,746	16	618,535	16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七)	39,370	1	72,01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1,345	-	3,2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07,802</u>	<u>62</u>	<u>2,278,736</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三十)	32,272	1	24,62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三一及三二)	1,305,604	30	1,154,342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三一及三二)	129,932	3	150,66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及三二)	29,783	1	39,138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87,524	2	64,77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21,309	-	43,75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七及三三)	32,742	1	30,93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十及三一)	15,696	-	15,20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一)	-	-	3,1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596	-	33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55,458</u>	<u>38</u>	<u>1,526,902</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63,260</u>	<u>100</u>	<u>\$ 3,805,6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 386,597	9	\$ 359,565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	6,136	-	24,876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三十)	-	-	207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三十)	750,775	17	798,514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214,987	5	181,71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20,067	1	12,65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十)	4,444	-	4,1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三十及三一)	1,214	-	10,54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94,264	2	75,90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281	1	41,89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26,765</u>	<u>35</u>	<u>1,510,000</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496,455	11	606,229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205,836	5	168,014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三十及三一)	1,069	-	1,602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2,056	-	6,261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十及三一)	1,034	-	1,05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16,450</u>	<u>16</u>	<u>783,164</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2,243,215</u>	<u>51</u>	<u>2,293,164</u>	<u>6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	817,640	19	726,640	19
3200	資本公積	456,919	10	154,27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881	4	133,43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47	-	19,82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4,020	12	341,416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86,648	16	494,681	13
3400	其他權益	(2,738)	-	(3,74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958,469</u>	<u>45</u>	<u>1,371,847</u>	<u>36</u>
36XX	非控制權益	161,576	4	140,627	4
3XXX	權益總計	<u>2,120,045</u>	<u>49</u>	<u>1,512,474</u>	<u>4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363,260</u>	<u>100</u>	<u>\$ 3,805,6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附件六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4,035,592	100	\$ 3,083,4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四）	(2,970,088)	(74)	(2,298,963)	(75)
5900	營業毛利	1,065,504	26	784,457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18,169)	(5)	(176,569)	(6)
6200	管理費用	(302,152)	(8)	(256,16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500)	(4)	(163,740)	(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036	-	6,3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8,785)	(17)	(590,081)	(19)
6900	營業淨利	366,719	9	194,37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2,538	-	6,667	-
7010	其他收入	2,908	-	5,2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334	1	69,427	3
7050	財務成本	(26,840)	(1)	(30,03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	-	51,332	2
7900	稅前淨利	366,659	9	245,708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96,759)	(2)	(70,18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69,900	7	175,528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221	-	2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二)	\$ 8,794	-	(\$ 20,44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及二五)	(369)	-	(51)	-
		<u>8,646</u>	-	<u>(20,239)</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二)	(8,439)	-	49,91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二及二五)	<u>1,949</u>	-	<u>(9,096)</u>	-
		<u>(6,490)</u>	-	<u>40,81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156</u>	-	<u>20,57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2,056</u>	<u>7</u>	<u>\$ 196,106</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0,246	6	\$ 154,21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19,654</u>	<u>1</u>	<u>21,316</u>	<u>1</u>
8600		<u>\$ 269,900</u>	<u>7</u>	<u>\$ 175,528</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51,107	6	\$ 170,49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949</u>	<u>1</u>	<u>25,612</u>	<u>1</u>
8700		<u>\$ 272,056</u>	<u>7</u>	<u>\$ 196,106</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3.43</u>		<u>\$ 2.28</u>	
9850	稀 釋	<u>\$ 3.41</u>		<u>\$ 2.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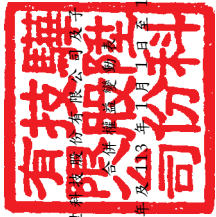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瑋





聯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		業		主		之		權		益
	股數(千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A1	66,664	\$ 666,640	\$ 8,797	\$ 127,970	\$ 5,067	\$ 230,561	(\$ 26,203)	\$ 6,377	\$ 1,019,209	\$ 121,841	\$ 1,141,050
B1	-	-	-	5,469	-	(5,469)	-	-	-	-	-
B17	-	-	-	14,759	-	(14,759)	-	-	-	-	-
B5	-	-	-	-	-	(23,332)	-	-	(23,332)	-	(23,332)
E1	6,000	60,000	144,000	-	-	-	-	-	204,000	-	204,000
N1	-	-	1,476	-	-	-	-	-	1,476	-	1,476
D1	-	-	-	-	-	154,212	-	-	154,212	21,316	175,528
D3	-	-	-	-	-	203	36,521	(20,442)	16,282	4,296	20,578
D5	-	-	-	-	-	154,415	36,521	(20,442)	170,494	25,612	196,106
O1	-	-	-	-	-	-	-	-	-	(6,826)	(6,826)
Z1	72,664	726,640	154,273	133,439	19,826	341,416	10,318	(14,065)	1,371,847	140,627	1,512,474
B1	-	-	-	15,442	-	(15,442)	-	-	-	-	-
B3	-	-	-	-	(16,079)	16,079	-	-	-	-	-
B5	-	-	-	-	-	(58,131)	-	-	(58,131)	-	(58,131)
E1	9,100	91,000	297,505	-	-	-	-	-	388,505	-	388,505
N1	-	-	5,141	-	-	-	-	-	5,141	-	5,141
D1	-	-	-	-	-	250,246	-	-	250,246	19,654	269,900
D3	-	-	-	-	-	(148)	(7,785)	8,794	861	1,295	2,156
D5	-	-	-	-	-	250,098	(7,785)	8,794	251,107	20,949	272,056
Z1	81,764	\$ 817,640	\$ 456,919	\$ 148,881	\$ 3,747	\$ 534,020	\$ 2,533	(\$ 5,271)	\$ 1,958,469	\$ 161,576	\$ 2,120,0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附件八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6,659	\$ 245,7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309	120,507
A20200	攤銷費用	13,719	11,3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36)	(6,396)
A20900	財務成本	26,840	30,033
A21200	利息收入	(2,538)	(6,667)
A21300	股利收入	(421)	(3,3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141	1,47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28	1,89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回升利益	(303)	(8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6,579	(18,0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4,545)	41,790
A31150	應收帳款	54,514	(226,1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85	(2,818)
A31200	存 貨	(85,227)	(152,803)
A31230	預付款項	33,086	(25,6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45	(1,297)
A32125	合約負債	(18,740)	4,000
A32130	應付票據	(207)	(99,507)
A32150	應付帳款	(47,739)	244,9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657	52,869
A32200	負債準備	325	1,662
A32210	遞延收入	5,795	(4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86	9,0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335	(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2,747	222,0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14	3,9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062)	(29,0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508)	(30,0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3,391</u>	<u>166,9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57	\$ 3,22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326)
B0006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28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505)	(226,3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17	2,1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9)	(32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162)	(12,97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62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4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57)	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245)	(28,89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421	3,324
B0990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76,0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478)	(452,4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03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62,31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409,10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1,238)	(135,42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6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215)	(24,028)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58,131)	(23,332)
C04600	現金增資	388,505	204,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6,8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929	162,05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46	28,5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77,488	(94,9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6,526	211,47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4,014	\$ 116,5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瑋



會計師查核報告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特定銷售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銷售連接零組件及汽車零組件，由於主要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就銷貨收入符合特定標準之客戶，將其銷貨收入交易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設計，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前述特定銷售對象收入明細中，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褚世蘭

褚世蘭



會計師 池瑞全

池瑞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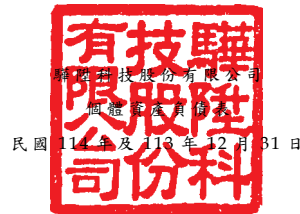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三十)	\$ 395,189	12	\$ 8,31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九、三二及三三)	1,824	-	1,794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及三十)	824	-	56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二三及三十)	519,320	15	483,510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二三、三十及三一)	9,078	-	5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十)	2,376	-	6,1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及三一)	157	-	164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82,488	3	75,843	3
1410	預付款項	8,317	-	5,31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三一)	724	-	2,4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20,297</u>	<u>30</u>	<u>584,682</u>	<u>2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三十)	7,234	-	8,9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1,920,477	56	1,681,922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三二)	428,222	12	422,02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1,786	-	2,85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五及三二)	29,783	1	39,138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六)	28,940	1	24,8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8,872	-	25,78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一)	-	-	3,114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三)	9,472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十)	886	-	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602	-	30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36,274</u>	<u>70</u>	<u>2,209,003</u>	<u>7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56,571</u>	<u>100</u>	<u>\$ 2,793,68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 285,000	8	\$ 210,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三)	2,406	-	21,485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三十)	-	-	20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三十)	51,415	2	42,30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及三一)	303,839	9	275,96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三十)	96,110	3	72,18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及三一)	2,327	-	3,76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2,343	-	28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十)	3,799	-	3,47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及三十)	978	-	1,30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83,473	2	65,15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8	-	6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32,438</u>	<u>24</u>	<u>696,799</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二)	464,084	13	563,241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199,868	6	159,286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及三十)	863	-	1,601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十及三一)	849	-	9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65,664</u>	<u>19</u>	<u>725,039</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1,498,102</u>	<u>43</u>	<u>1,421,838</u>	<u>51</u>
權益 (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817,640	24	726,640	26
3200	資本公積	456,919	13	154,27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881	4	133,43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47	-	19,82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4,020	16	341,416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86,648	20	494,681	18
3400	其他權益	(2,738)	-	(3,747)	-
3XXX	權益總計	<u>1,958,469</u>	<u>57</u>	<u>1,371,847</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456,571</u>	<u>100</u>	<u>\$ 2,793,68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一）	\$ 2,056,474	100	\$ 1,290,1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一）	(1,629,071)	(79)	(1,001,971)	(77)
5900	營業毛利	<u>427,403</u>	<u>21</u>	<u>288,217</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25,761)	(6)	(98,684)	(8)
6200	管理費用	(147,135)	(7)	(123,09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195)	(3)	(49,86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71</u>	<u>-</u>	<u>3,00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2,920)	(16)	(268,633)	(21)
6900	營業淨利	<u>104,483</u>	<u>5</u>	<u>19,58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510	-	2,021	-
7010	其他收入	25,074	1	5,4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20)	-	32,129	3
7050	財務成本	(20,888)	(1)	(19,897)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208,625</u>	<u>10</u>	<u>153,950</u>	<u>1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9,401</u>	<u>10</u>	<u>173,634</u>	<u>13</u>
7900	稅前淨利	313,884	15	193,21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五）	(63,638)	(3)	(39,00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0,246</u>	<u>12</u>	<u>154,212</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二一)	\$ 221	-	\$ 2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二 二)	(437)	-	(9,98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五)	(369)	-	(5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附註二 二)	<u>9,231</u>	-	<u>(10,458)</u>	<u>(1)</u>
8310		<u>8,646</u>	-	<u>(20,239)</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二)	(9,731)	-	45,652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及二五)	<u>1,946</u>	-	<u>(9,131)</u>	<u>(1)</u>
8360		<u>(7,785)</u>	-	<u>36,521</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61</u>	-	<u>16,28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1,107</u>	<u>12</u>	<u>\$ 170,494</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3.43</u>		<u>\$ 2.28</u>	
9850	稀 釋	<u>\$ 3.41</u>		<u>\$ 2.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瑋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款(仟股)	現金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A1	66,664	\$ 666,640	\$ 6,000	\$ 8,797	\$ 127,970	\$ 5,067	\$ 230,561	\$ 26,203	\$ 6,377			\$ 1,019,209	
E1	現金增資	6,000	60,000	144,000	-	-	-	-	-	-	-	204,000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469	-	(5,469)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759	-	(14,759)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3,332)	-	-	-	-	(23,332)	
N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476	-	-	-	-	-	-	-	1,47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54,212	-	-	-	-	154,212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3	-	(20,442)	-	(20,442)	16,28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4,415	-	(20,442)	-	(20,442)	170,49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664	726,640	154,273	133,439	19,826	341,416	10,318	(14,065)	-	-	1,371,847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5,442	-	(15,442)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079)	16,079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8,131)	-	-	-	-	(58,131)	
E1	現金增資	9,100	91,000	297,505	-	-	-	-	-	-	-	388,505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	-	-	5,141	-	-	-	-	-	-	-	5,141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250,246	-	-	-	-	250,246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8)	-	(7,785)	-	8,794	861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0,098	-	(7,785)	-	8,794	251,107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1,764	817,640	456,919	148,881	3,747	534,020	2,533	(5,271)	-	(5,271)	1,958,4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璋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3,884	\$ 193,2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85	11,952
A20200	攤銷費用	4,040	3,56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71)	(3,009)
A20900	財務成本	20,888	19,897
A21200	利息收入	(510)	(2,021)
A21300	股利收入	(421)	(3,3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141	1,47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8,625)	(153,9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876	(3,3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1)	(563)
A31150	應收帳款	(44,122)	(189,5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06	(2,733)
A31200	存 貨	(8,623)	(15,813)
A31230	預付款項	(3,004)	3,2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88	(1,348)
A32125	合約負債	(19,079)	1,790
A32130	應付票據	(207)	(13)
A32150	應付帳款	36,986	81,7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842	27,001
A32200	負債準備	323	1,6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1	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335	(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0,652	(30,1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0	2,0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190)	(19,7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04)	(2,8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7,468	(50,7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57	\$ 3,22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	(28)
B02200	對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0,430)	(286,0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63)	(1,5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11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115)	(7,796)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84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1)	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472)	-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	41,947
B09900	收取其他股利	421	3,3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941)	(247,2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5,000	(21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367,88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840)	(73,30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2)	87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23)	(1,1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131)	(23,332)
C04600	現金增資	388,505	204,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3,349	260,01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86,876	(37,9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13	46,29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5,189	\$ 8,3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瑋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十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3,923,65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7,69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83,775,953
本期淨利	250,243,92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5,009,62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08,78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10,019,04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	
股東紅利-現金	163,527,896	
分配合計		163,527,8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6,491,144
附註： 1.盈餘分配項目屬於 114 年度盈餘為新台幣 163,527,896 元。 2.另為配合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之要求，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優先分配屬於本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陳宏欽 

經理人：陳正煌 

會計主管：胡育瑋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非獨立董事

董事 (中/英)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註)
陳宏欽 Hung-Chin Chen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密拉瑪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碩士	驛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驛陞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開曼驛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開曼群島杰寶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東莞驛國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WIESON AMERICA, INC 法人董事代表 WIESON OVERSEA HOLDING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 兼任秘書 江蘇驛盛車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驛盛車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寶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保威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傑華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薩摩亞商華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薩摩亞 Best Dynasty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貝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驛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廣東莞莞台高新產業園建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東莞莞莞水鄉壹號園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東莞莞莞水鄉貳號園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廣東傑華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6,307,516
陳正煌 Cheng-Huan Chen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會計學組	巨路國際(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日馳企業(股)公司總管理處協理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驛陞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東莞驛國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WIESON AMERICA, INC 財務長及秘書 江蘇驛盛車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驛盛車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130,000

董事 (中/英)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註)
何德榮 Te-Jung Ho	美國格瑞大學EMBA碩士	東莞驛國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永光興實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實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驛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驛陞科技(股)公司汽車電子事業處本部總經理 東莞驛國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驛盛車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驛盛車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實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驛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895,912

獨立董事

董事(中/英)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謝秀梅 Hsiu-Mei Hsien	政大會計研究所碩士	關中(股)公司財務長 韋萊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財務長 麗彤生醫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向榮生醫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藍海離岸航運(股)公司監察人	0
唐瑞伯 Jui-Po Tang	國立政治大學EMBA與企業家 經營管理研究班	希捷科技亞洲區業務與行銷部門 董事/總經理 瑞傳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樺漢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展基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0
林昭憲 Chao-Hsien Lin	美國芝加哥大學管理碩士 (MBA)	工業技術研究院產科國際所所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產科國際所特聘專家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顧問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亞太產業分析專業協進會理事長 福爾摩沙管風琴文化協會理事長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ITIC)董事	0
陳羿君 YI-Chun Chen	喬治華盛頓大學MBA 臺灣大學會計學學士	台新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副總經理 宏遠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副總經理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威傑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車普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精準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0

註：係 115 年 3 月 30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持有股數。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陳宏欽	開曼驊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開曼群島杰寶電子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東莞驊國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WIESON AMERICA,INC法人董事代表 WIESON OVERSEA HOLDING CO.,LTD.法人董事代表兼任秘書 江蘇驊盛車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驊盛車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寶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保威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傑華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薩摩亞商華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薩摩亞Best Dynasty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貝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驊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廣東莞台高新產業園區建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東莞莞台水鄉壹號園區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東莞莞台水鄉貳號園區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廣東傑華億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	陳正煌	東莞驊國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WIESON AMERICA,INC財務長及秘書 江蘇驊盛車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驊盛車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寶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驊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何德榮	東莞驊國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江蘇驊盛車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驊盛車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寶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驊陞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獨立董事	謝秀梅	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藍海離岸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唐瑞伯	展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林昭憲	工業技術研究院產科國際所特聘專家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顧問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亞太產業分析專業協進會理事長 福爾摩沙管風琴文化協會理事長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ITIC)董事
獨立董事	陳羿君	六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威傑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車普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精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暨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p> <p>(1)交易人員： <u>由董事長指派之財務單位人員擔任之。</u></p> <p>(2)確認人員：<u>由董事長指派之總管理處處本部或管理部人員擔任之。</u></p> <p>(3)交割人員：<u>由出納人員擔任之。</u></p> <p>(4)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u>由董事長指派之董事長室人員擔任之。</u></p> <p>2.會計單位：..略。</p> <p>3.稽核單位：..略。</p> <p>4.董事會：..略。</p> <p>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層級及相關負責人職稱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職務</th> <th>職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註一)</td> <td>董事長</td> </tr> <tr> <td>核准交易人員(註二)</td> <td>總經理</td> </tr> <tr> <td>交易人員</td> <td>董事長指派之財務單位人員</td> </tr> <tr> <td>確認人員</td> <td>董事長指派之總管理處處本部或管理部人員</td> </tr> <tr> <td>交割人員</td> <td>出納人員</td> </tr> <tr> <td>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td> <td>董事長指派之董事長室人員</td> </tr> </tbody> </table> <p>以下略。</p>	職務	職稱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註一)	董事長	核准交易人員(註二)	總經理	交易人員	董事長指派之財務單位人員	確認人員	董事長指派之總管理處處本部或管理部人員	交割人員	出納人員	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	董事長指派之董事長室人員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單位：</p> <p>(1)交易人員： <u>財務單位依核決權限所示之最高主管核准後執行交易，並依據部位變化及金融市場資訊進行風險評估。</u></p> <p>(2)確認、交割人員：<u>分別由交易人員以外之財務單位其他人員擔任。</u></p> <p>2.會計單位：..略。</p> <p>3.稽核單位：..略。</p> <p>4.董事會：..略。</p> <p>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層級及相關負責人職稱對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職務</th> <th>職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註一)</td> <td>董事長</td> </tr> <tr> <td>核准交易人員(註二)</td> <td>總經理</td> </tr> <tr> <td>交易人員</td> <td>財務單位人員</td> </tr> <tr> <td>確認、交割人員</td> <td>交易人員以外之財務單位人員</td> </tr> <tr> <td>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td> <td>稽核人員</td> </tr> </tbody> </table> <p>以下略。</p>	職務	職稱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註一)	董事長	核准交易人員(註二)	總經理	交易人員	財務單位人員	確認、交割人員	交易人員以外之財務單位人員	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	稽核人員	配法法令
職務	職稱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註一)	董事長																												
核准交易人員(註二)	總經理																												
交易人員	董事長指派之財務單位人員																												
確認人員	董事長指派之總管理處處本部或管理部人員																												
交割人員	出納人員																												
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	董事長指派之董事長室人員																												
職務	職稱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註一)	董事長																												
核准交易人員(註二)	總經理																												
交易人員	財務單位人員																												
確認、交割人員	交易人員以外之財務單位人員																												
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	稽核人員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三)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p>五、...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p>	配法法令 修正																										

	<p>六、<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時，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七、<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以下略。</u></p>	<p>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以下略。</p>	
<p>第二十九條</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一十億元計算之。</u></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配法法令修正</p>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以下略)</p>	<p>配法法令規範全體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附錄一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資產範圍：

以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稱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為限。

二、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三、作業程序：

(一)交易流程、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分別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固定資產循環」及「核決權限作業規範」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二十六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告申報程序依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十。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控管程序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因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而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獎懲辦法逕行處罰。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資產範圍：

以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稱之有價證券為限。

二、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並應依市場行情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除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應先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三、作業程序：

(一)交易流程、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及「核決權限作業規範」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會計或其他與投資有關之部門負責執行。

(三)有價證券估價報告：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二十六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公告申報程序依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子公司而取得之有價證券：

1.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二百。

2.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二)其他因素取得之有價證券：

- 1.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2.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控管程序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因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而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獎懲辦法逕行處罰。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資產範圍：

以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稱之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為限。

二、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三、作業程序：

(一)交易流程、授權額度、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及「核決權限作業規範」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負責執行。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二十六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公告申報程序依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五、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控管程序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六、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因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而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獎懲辦法逕行處罰。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經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之有關係文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二十六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四、五項之規定)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從事前項交易，得由各子公司董事會授權其董事長在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其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二十六條第二、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

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者，以公司(含子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進行避險。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需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進行交易。

- (三)權責劃分：

- 1.財務單位：

(1)交易人員：

財務單位依核決權限所示之最高主管核准後執行交易，並依據部位變化及金融市場資訊進行風險評估。

(2)確認、交割人員：分別由交易人員以外之財務單位其他人員擔任。

2.會計單位：

根據相關規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3.稽核單位：

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4.董事會：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層級及相關負責人職稱對照表：

職務	職稱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註一)	董事長
核准交易人員(註二)	總經理
交易人員	財務單位人員
確認、交割人員	交易人員以外之財務單位人員
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	稽核人員

註一：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董事長：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中關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註二：核准交易人員-總經理：

(1)避險性交易：本公司因避險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執行交易。

(2)特定用途交易：本公司因特定用途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不論金額大小，均需呈董事會通過後，在其授權金額範圍內，由總經理核准交易之進行。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特定用途交易：

依特定項目及特定交易整體損益考量為績效評估基礎。

3.財務單位應定期提供交易部位評價與市場分析予財務最高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可操作的契約總額以公司(含子公司)未來一年正常營業產生之外匯淨部位、借款之負債部位及未來一年採購原物料之部位為限。(外

匯淨部位係指未來一年各月份外幣應收款項預估收現數減除外幣應付款項預估付現數後之餘額；借款之負債部位係指外幣借款總金額；採購原物料之部位係指預估未來一年各月份採購原物料之重量)

(2)特定用途交易：

合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整(或等值其他幣別金額)。

2.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避險性操作：

A.全部契約損失上限：

本公司避險性交易之全部契約所產生的損益不得超過全部契約名目本金的 10%。

B.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本公司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所產生的損益不得超過個別契約名目本金的 10%。

(2)特定用途交易：

A.全部契約損失上限：

本公司特定用途交易之全部契約所產生的損益不得超過全部契約名目本金的 5%。

B.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本公司特定用途交易之個別契約所產生的損益不得超過個別契約名目本金的 5%。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1.信用風險：

交易的對象以債信良好之銀行為原則，且不過度集中於一家。

2.市場價格風險：

透過財務顧問或銀行之分析報告，隨時注意利率、匯率、原物料價格變動。

3.流動性風險：

選擇進行交易的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4.現金流量風險：

相關人員應注意公司的現金流量，配合資金調度，以確保交割日時能順利完成交易，避免公司資金籌措不及，所產生的風險。

5.作業風險：

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法律風險：

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檢視。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相關人員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而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應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獎懲辦法逕行處罰。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前條有關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公告申報程序依第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各自適用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不定期瞭解各子公司及孫公司依此處理程序的運作情形。

各子公司及孫公司稽核人員每年度應依處理程序執行稽核工作。

本公司稽核中心應覆核子公司及孫公司稽核報告，並不定期執行專案稽核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準用本條第三、四、五項之規定)，並提董事會決議。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向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向行馳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

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WIESON TECHNOLOGIE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5.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6.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7.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9.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0.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21.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2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3.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2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6.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時，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拾億元正，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期局發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的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

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第十五條之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及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且員工酬勞中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間應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配之，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發放之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三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存，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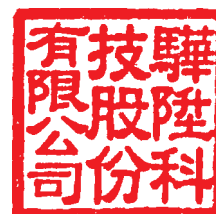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廿三條之二：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整體產業環境、業務規模拓展之需求，未來股利發放係考量公司中長期財務資本預算規劃，以平衡股利政策，追求穩健、永續經營的發展為目標。分配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原則上以不低於可分配股東紅利之20%，但得視內外經營管理環境調整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宏欽



附錄四

驛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或所得權數相同，經抽籤決定為候補者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之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 事	6,541,116	10,333,428	註 2

註 1：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30 日。

註 2：董事長陳宏欽信託 3,000,000 股，屬於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 事 長	陳 宏 欽	9,307,516	(註 2)
董 事	陳 正 煌	130,000	
董 事	何 德 榮	895,912	
獨立董事	劉 學 愚	0	
獨立董事	蕭 國 慶	0	
獨立董事	唐 瑞 伯	0	
獨立董事	謝 秀 梅	0	

註 1：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30 日。

註 2：董事長陳宏欽信託 3,000,000 股，屬於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交付信託股份。

附錄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1.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依公司章程第 23 條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3. 員工酬勞 13,454,015 元、董事酬勞 6,770,74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
4. 上述配發員工酬勞 13,454,015 元及董事酬勞 6,770,748 元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分別為 15,053,820 元及 7,413,970 元，差異金額分別為 1,599,805 元及 643,222 元，係考量未來國際地緣政治動盪，如中美科技競爭、兩岸關係緊張及貿易保護主義等因素，將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調減，以因應未來不確定因素及維護股東權益，產生差異金額本公司將於 115 年度進行沖銷調整，調整為 115 年度之損益。

玖、其他說明事項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暨提名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條相關規定，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提名時間為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2. 於上開期間，除董事會提名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外，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或提名。

